

海开行审〔2024〕19号

## 关于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精细化工园区南海大道（中）226号，利用现有闲置的煤炭码头改建，码头共建设1个300吨级泊位及配套设施，占用岸线长度70m，其中泊位长度50m，可满足1艘300吨级船靠泊。码头主要用于原料基础油、尿素调入，设计年吞吐量为14万吨（基础油12万吨/年、尿素2万吨/年）。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码头结构改造和后方陆域改造。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4001〕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

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交通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底泥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sub>3</sub>、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标准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厂区内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油船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中要求。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0/16264.6$ 吨, COD $\leq 00/0.9233$ 吨, 氨氮 $\leq 0/0.02024$ 吨, 总磷 $\leq 0/0.017$ 吨, 总氮 $\leq 0/0.3645$ 吨, SS $\leq 0/0.1687$ 吨, 苯胺类 $\leq 0/0.014$ 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废水量 $\leq 0/16264.6$ 吨, COD $\leq 00/0.8132$ 吨, 氨氮 $\leq 0/0.0813$ 吨, 总磷 $\leq 0/0.0081$ 吨, 总氮 $\leq 0/0.2440$ 吨, SS $\leq 0/0.1626$ 吨, 苯胺类 $\leq 0/0.008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二氧化硫 $\leq 0/0.072$ 吨, 氮氧化物 $\leq 0/8.25$ 吨, 颗粒物 $\leq 0/0.0762$ 吨, 非甲烷总烃 $\leq 0/0.31348$ 吨, 氨 $\leq 0/0.3222$ 吨, 苯胺 $\leq 0/0.0173$ 吨, VOCs $\leq 0/0.33078$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VOCs $\leq 0.0355/0.1182$ 吨, NH<sub>3</sub> $\leq 0.0012/0.001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已纳入正在报批的《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规划的岸线内，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最终获批时未能将本项目纳入岸线规划，本批复自动失效。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2日

(项目代码：2311-320665-89-01-207971)

---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